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6〕24号

关于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县推进补助（区域中心队伍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

局属相关部门：

经2026年4月9日局党组会审定，现对以下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辅助帐，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

附件: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县推进补助(区域中心队伍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县推进补助（区域中心队伍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县推进补助

项目名称：区域中心队伍提升建设

承担单位（盖章）：种植业科（中心办）

实施单位（盖章）：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根据《关于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经〔2024〕10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72号、苏农计〔2025〕29号）、《关于印发〈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72号）等文件精神，2026实施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县推进补助（区域中心队伍提升建设）项目，更好进行农技推广，有效保证区域中心发挥更大的效能。

一、实施范围

全市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二、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省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要求，结合海安实际情况，建设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配备必要办公、培训、试验、监测等仪器设备，满足日常办公、培训指导、服务咨询、试验检验、监测调查功能，保障中心正常运行。提升区域中心队伍建设，柔性引进涉农科研院校专家及团队，吸纳退休农业专家、乡土人才参与区域中心服务。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与培训指导，按农时季节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观摩；建立“包村联户”农技服务制度，对挂钩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上门技术咨询服务；加强与涉农科研院校衔接，推动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6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实施内容 名称	资金来源				备注
	合计 (万元)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万元)	
专家团队(含聘用专家、乡土人才等)劳务费、保险等费用	45	45	0	0	
农技推广服务用车费用	8	8	0	0	
农技推广相关其他费用 (中心基础设施维护、运行建设、审计等费用)	7	7	0	0	
合计	60	60	0	0	

1. 专家团队(含聘用专家、乡土人才等)劳务费、保险等费用依据《关于聘用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选用乡土人才参与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海农〔2023〕59号)。(聘用退休人员 3000 元/月/人,绩效考核 6000 元/年/人,乡土人才 12000 元/年/人,购买意外保险 200 元/年/人)。

2. 农技推广服务用车费用依据《关于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租赁汽车开展服务的请示》(海农〔2023〕46号)、《关于印发<海安市纪委监委机关因公使用自备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纪办〔2021〕3号)。

3. 以上各项预算,如有结余,可在本项目内统筹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时间自 2026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组织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强化区域中心常态化队伍管理建设规范中心日常运行。

（二）2027 年 3 月，开展年度总结及绩效评价工作。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第一批整体推进的县（市、区）数量	1
			建立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5
			中心人员数量	≥25
			聘用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选用乡土人才参与区域中心服务人员数量	≥10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植保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朱玲莉	中心办	主任	15950826663

(二) 项目实施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范拥军	高新区区域中心	主任	13962753386
孙亚军	开发区区域中心	主任	13862713329
王孝兵	东部区域中心	主任	13962766110
谢润泽	里下河区域中心	主任	18751362626
韩世国	西南区域中心	主任	18751390688

(三) 项目监管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景蓓蓓	办公室	主任	15190815398
王佳熙	人事科	科长	15262719932
周永法	项目办	主任	15162701328
徐连均	计财科	科长	13390932098
机关党委	丁小波	副书记	13921623989

